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璇

選任辯護人 蔡雨倫律師（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956、957、1024號、112年度偵字第59020號）及移送併辦（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57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怡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將起訴書附表編號3「被害人」欄所載「程固湯」更正為「程固揚」，證據部分補充「本院調解筆錄」、「被告陳怡璇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各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0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2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洗錢行為之定義酌作文字  
03 修正，並擴張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然被告本案所為，無論  
04 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屬同法所定之洗錢行  
05 為，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06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  
0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9 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2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又關於1  
13 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  
14 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  
15 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  
16 欺取財罪，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  
17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  
18 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  
19 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  
20 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  
21 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  
22 項之列。
- 23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分別為  
24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及於113年  
25 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  
26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27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8 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3條第  
30 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  
03 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中間時法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始可減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除須「偵查及  
0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更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6 之條件。

07 4.經查，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利益未達1億元，且前置  
08 不法行為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復  
09 因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宣  
10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限  
11 制，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12 2月至5年，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因被  
13 告洗錢犯行為幫助犯，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之意  
14 旨，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15 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16 則舊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量刑範圍為  
17 有期徒刑3月至5年；又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不符  
18 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事由，然仍可依其  
19 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20 刑，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  
21 刑15日至5年，現行法之量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  
22 依上開說明，應認本案應整體適用對被告有利之被告行為時  
23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  
24 項之規定。

25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  
27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8 (五)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  
29 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  
30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31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六)刑之減輕事由

02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3 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4 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針對其洗錢犯行為自白，揆諸前揭新  
06 舊法比較之說明，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7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08 (七)移送併辦：

0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5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0 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本案經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有前述想  
11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12 應併予審究。

13 (八)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需款孔急，竟不思循正  
14 當管道獲取報酬，明知其提供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予詐欺集團  
15 不法使用，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無辜民眾  
16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  
17 正常交易安全，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  
18 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復考量其終能  
19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告訴人朱佳新達成調解，亦有  
20 如期給付調解款項，告訴人朱佳新亦願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  
21 會（見本院金訴字卷第53頁至第54頁、第58頁、第183至191  
22 頁）；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從事人力仲介、被  
23 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  
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5 準。

26 三、緩刑之宣告：

27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9 典，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朱佳新達成調解並給付完  
30 畢，堪認被告之犯後態度良好而有悔意，本院綜觀上情，認  
31 其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

01 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2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又為使被告能於緩刑  
03 期間，深知戒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  
04 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同  
05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6 以勵自新。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  
07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  
08 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被告自陳本案無獲得報酬（見本院金訴卷第61頁），亦無證  
11 據證明被告有獲取報酬，堪認被告並未實際取得報酬，自無  
12 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13 (二)被告所交出之本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之提款  
14 卡，固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未經扣案，且該提款  
15 卡亦可隨時由被告停用、掛失或補辦，倘予沒收、追徵，除  
16 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  
17 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  
18 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  
19 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  
20 追徵。

21 (三)被告既已將本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之提款卡  
22 及密碼交由不詳之人使用，且告訴人5人遭詐後匯入之款項  
23 均旋遭提領一空，顯非被告所得實際支配，且其僅為幫助  
24 犯，與正犯間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  
25 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併為  
26 沒收之宣告，是本案洗錢標的款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  
27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鵬程移送併辦，檢察官  
02 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郭哲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附件：

25 (一)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956、957、102  
26 4號、112年度偵字第59020號。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調偵字第956號

29 第957號

30 第1024號

31 112年度偵字第59020號

01 被 告 陳怡璇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鎮區○○路00號  
03 居雲林縣○○鄉○○村○○鄰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怡璇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  
09 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掩飾、隱匿洗錢防  
10 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或使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者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2 更該款所列不法犯罪所得等，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  
13 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前之不詳  
14 時間，以每個帳戶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代價，將其所  
15 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下稱本案合作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  
17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之存摺封面、提款卡及  
18 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取  
19 得本案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  
20 示之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  
21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匯  
22 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23 情。

24 二、案經葉家旻、張閔雄、程固湯、朱佳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25 局大甲分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26 和分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怡璇於偵查中之 供述	1、僅坦承除提供本案合作、 華南帳戶外，亦有提供名

		<p>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密碼、存摺封面之事實。</p> <p>2、僅坦承先前有遭網路代工之詐騙，所以會於提供帳戶前，會致電與簽立合約之公司，確認有無代工之情形，但本案並未致電確認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葉家旻、張閔雄、程固湯、朱佳新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4人如附表所示遭詐騙，以及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葉家旻、張閔雄、程固湯、朱佳新所提供之來電顯示、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4人遭詐騙之事實。
4	本案合作、華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	<p>1、證明告訴人4人有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之事實。</p> <p>2、證明本案合作帳戶交付前，已於112年2月19日提領剩餘款項27元，而後被告交付該帳戶時，所剩餘額為「0元」之事實。</p>

02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交付本案合作、華南帳戶之事實，惟矢口  
03 否認有何不法所有意圖，辯稱：伊也是被騙，因為伊有看到  
04 補助金，所以就相信對方等語。惟查：

05 (一)被告於偵訊時，一開始供稱：因為伊之前差點被騙，所以要  
06 找代工前，都會先打電話到該公司詢問，但本案伊沒有打電

01 話等語；而後改稱：伊有打電話確認，說是合法公司，伊才  
02 提供帳戶等語；又經本署訊問「代工協議上沒有對方公司電

03 話，你是如何得知」，先稱：伊一個個慢慢找等語，而後又  
04 改稱：對方不給伊電話，所以伊沒有找等語。然倘若是親身  
05 經驗，怎會有如此反覆之回答，顯係被告臨訟杜撰之詞，難  
06 以採信。

07 (二)又被告辯稱其未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主觀犯意，惟被告  
08 前擔任人力仲介公司等工作，時間長達10年，並非剛出社會  
09 之人，且於學識上，自陳高中畢業，於智識判斷上，應能清  
10 楚辨別該詐欺集團成員所稱「每個帳戶有8,000元補助金」  
11 之情，與一般「販售人頭帳戶」無異；又觀諸被告與詐欺集  
12 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被告早於112年3月11日前，就已察覺  
13 有異，卻未辦理掛失或緊急報警，反而係容任對方繼續使用  
14 上開帳戶，顯見被告將個人利益之考量，置於他人財產法益  
15 之上，對於他人是否會因自己提供帳戶而受害乙節心存僥  
16 倖，並容任該等結果發生，是主觀上與幫助詐欺取財、洗錢  
17 之不確定故意並未有何不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  
18 訴字第3245號、111年度上訴字第3714號刑事判決意旨），  
19 故難認被告提供上開帳戶、遂行詐欺時，並無幫助詐欺取  
20 財、洗錢之犯意。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  
23 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前  
24 述二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25 一般洗錢罪論處。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 日

30 檢 察 官 林淑瑗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范 書 銘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案號
1	葉家旻 (已提告)	112年3月10日， 接到自稱係「中 國信託客服人 員」電話，對方 向其佯稱：取消 遭人盜刷之扣款 云云，使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 操作。	112年3月10 日晚上6時19 分許，匯款2 萬9,985元至 本案合作帳 戶。	112年度調 偵字第956 號
2	張閔雄 (已提告)	112年3月10日， 接到自稱係「玉 山銀行客服人	112年3月10 日晚上6時35 分許，匯款3	112年度調 偵字第957 號

		員」電話，對方向其佯稱：取消遭人盜刷之扣款云云，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萬1,040元至本案合作帳戶。	
3	程固湯 (已提告)	112年3月10日，於旋轉拍賣平台上，看見有人販售手錶之貼文，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到貨前先付款」。	112年3月10日晚上9時15分許，匯款3萬2,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112年度調偵字第1024號
4	朱佳新 (已提告)	112年3月10日，接到自稱係「中國信託客服人員」電話，對方向其佯稱：取消遭人盜刷之扣款云云，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2年3月10日晚上7時4分許，匯款4萬9,986元至本案合作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59020號

02 (二)移送併辦意旨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57號  
03 。

0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657號

06 被 告 陳怡璇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鎮區○○里○○路00號  
08 居雲林縣○○鄉○○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佑股）審理之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5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陳怡璇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掩飾、隱匿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或使犯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者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該款所列不法犯罪所得等，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前之不詳時間，以每個帳戶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之存摺封面、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取得本案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0日20時許，以解除重複扣款設定之詐騙手法詐欺陳威廷，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10日21時39分許、同日21時45分許、112年3月11日0時4分許，分別轉帳4萬9986元、1萬1037元、4萬9987元至本案華南帳戶，旋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匯出。嗣陳威廷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陳威廷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被告陳怡璇於警詢之供述。

(二)告訴人陳威廷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三)被告陳怡璇名下本案華南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

01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  
02 前開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請綜合本案情節，依刑法第  
03 30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5 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956號、957號、1024號及112年度  
06 偵字第59020號案件提起公訴，目前由貴院(佑股)以113年度  
07 審金訴字第205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  
08 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被告於前案係提供本案華  
09 南帳戶等資料予他人，本件同一被告於同一時地、提供同一  
10 帳戶，僅係被害人不同，其於本案所涉幫助一般洗錢、幫助  
11 詐欺取財等罪嫌，核與該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2 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  
13 審理。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7 檢 察 官 李 鵬 程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